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粤教助函〔2020〕6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做好 2020 年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新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助对象

根据《通知》有关“退役军人可通过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或学校单考单招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在退役 1 年内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给予三年资金补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资助对象的有关条件。

（一）时间要求

“退役1年以内”是指以退役时间至学生报到入学时间来计算，时间间隔在12个月以内为退役1年以内。

（二）考试类型

考试类型包括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普通高考、学考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学校单考单招（高职自主招生、高职扩招等）。

（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范围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经济欠发达地区指退役士兵安置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江门恩平市所在地区。

（四）下列高校学生不列为本项目资助对象

- 1.本科及以上学历；
- 2.考入大学后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 3.已享受过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

（五）其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学生(含大学新生、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退役1年以上考入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普通高校且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学生，符合条件的按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

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相关政策予以资助。

二、资助标准

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的标准对我省接收安置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学员给予 3 年资金补助（学制小于 3 年的按实际学制年限补助）。其中，4000 元用于支付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3000 元用于发放生活补助。

三、材料报送及审核

（一）学生个人报送材料

1.所有申请 2020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学生均须填写新版的《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申请表》（附件 1），学生填写过程中不可随意改动表格内容和格式，学生基本信息和照片采用电子版直接打印。

2.学生须向学校提交申请表和退役证复印件 1 份。

3.学生只须向学校提交一次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情况和学制**分年度**上报申请资助资金。

（二）高校报送材料

各普通高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统计汇总，填报《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情况明细表》（附件 2）、《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3）。

（三）材料审核

学生个人报送材料（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由各普通高校存档备查，无须报送。根据《通知》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名单由省教育厅初审汇总后，提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做好2020年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及时申请资助。学校经办人员要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及时汇总报送，在审核和汇总的过程中要防止错报、漏报、重报、虚报，确保上报学生名单和资助资金真实、有效、准确。

（二）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资助对象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申请相关资助的，可申请补报。补报期限为2年，超过2年不予补报。

（三）各普通高校报送材料须整理规范，其中：附件2、附件3须报送excel电子版；附件3还须报送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版。所有电子版材料打包命名为“XX高校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材料”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普通高校上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20日之前报送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

37629029, 电子邮箱: gdzxzxgx@gdedu.gov.cn。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系人: 李红心; 电话: 020-87710319。

附件: 1.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
校资助申请表

2.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
校资助情况明细表

3.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
校资助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校对：任柱

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申请表

() 年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照片
就读高校		院系		专业		参加何种 考试考入 本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退役证编号				现家庭住址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入学年月		入伍前学历		
学制		申请资助 年份	_____年至_____年			是否享受中央服兵役国家资助		
退役士兵安置地(具体到县)								
学校意见(由学校填写)								
学校资助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入学和就读信息情况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核意见属实, 同意申请资助。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退役年月为退役证标注时间, 入学年月为退役士兵就读高校时间, 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
2.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限填写五种类型: (1) 普通高考; (2) 学考录取; (3) 3+证书; (4) 自主招生; (5) 高职扩招。
3. 申请资助年份按照入学年份和学制来据实填写。
4. 是否享受中央服兵役国家资助栏, 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是”, 则默认不再享受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资助。

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情况明细表（_____年）

学校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退役证编号	入伍前 学历	入伍 年月	退役 年月	入学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退役士兵安置 地(具体到 县)	专业	联系电话	学制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填表说明:

- 1. 申请当年资助只需填写当年资助资金;如除了申请当年资金外还补报之前年度的,请在资金申请金额栏中注明本次总计实际申请资金,并在备注栏注明“补报XX年资助XX元”。
- 2. 省财政只对安置地在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进行资助,每个学生每年资助7000元,资助资金按年度拨付。

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考入高等职业院校资助情况汇总表（_____年）

学校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校名称	申请学生人次				申请金额小计（元）	备注
	小计	新增人次	续报人次	补报人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